

臺北市政府 106.06.26. 府訴三字第 10600100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 達 代 收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02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陸上貨運承攬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5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員工○○○（下稱○員）及○○○（下稱○員）等 105 年 9 月份至 11 月份出勤紀錄未紀錄其上下班時間，僅有班表可供檢視是否有出勤之事實，是訴願人未依規定逐日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11303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

訴願人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02410 號函通知訴願

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6 年 2 月 2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大部分員工有固定出勤地點並以電腦軟體紀錄至分鐘之出勤時間，工務員工部分因無固定出勤地點，故僅逐日記載出勤情形，但並無記載至分鐘之出勤情形，惟其並非故意違反勞動基準法，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已要求所有工務人員手寫出勤紀錄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2 等規定，以 106 年 3 月 9 日北

市勞動字第 10630302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2
違規事件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裁處前並未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原處分機關未斟酌行政罰法第 8 條而逕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裁處最低額，另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施行未達 1 年，訴願人不諳法令，故最低額之處罰仍屬過重。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對訴願人進行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員工○員及○員等 10

5 年 9 月份至 11 月份僅有班表可供檢視是否有出勤之事實，而未紀錄其上下班時間，訴願人未依規定逐日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上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楊○○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裁處前並未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原處分機關未斟酌行政罰法第 8 條而逕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裁處最低額，另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施行未達 1 年

，訴願人不諳法令，故最低額之處罰仍屬過重云云。按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

機關就系爭違規事實曾以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02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

意見，並經訴願人以 106 年 2 月 22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在案；又行政罰法第 8 條

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於訴願人未敘明其特殊情節之前提下，尚難以訴願人不諳新修法令為由，而謂原處分機關裁處之最低罰鍰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因而應予減輕或免除處罰。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